

类别：A类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庞鸿飞

碑城管函[2021] 16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57号建议的复函

江建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东大街沿街外立面统一改造装修及时与商户商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分管领导与相关业务科室研讨认为，您提出的建议客观、中肯、富有建设性，我们非常认同，也是我们继续努力的方向。现就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按照《西安市办好第十四届全运会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项目工作方案》（市办字〔2019〕193号）工作安排，为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城区环境面貌，高标准实施重点道路整体提升工作。同时，结合碑林区工作实际，力争完善工作方案，得到商户的理解和支持，切实做好外立面提升整治工作，切实维护好商家的权益。

一、完善责任，加强摸排整治。按照迎十四运重点道路提升工作安排，组织各执法中队对外立面整治进行巡查，对于不合规的施工及时叫停；对于不规范的施工及时进行

规范，及时挂好施工铭牌、手续、效果图等，做好施工围挡。另一方面组织巡查人员定时巡查和不定时检查，建立专项工作台账。

二、规范引导，优化施工方案。积极与商家就外立面提升、门头牌匾的设置及施工时间进行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纳入整体设计规划之中。同时和商家代表、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举行座谈会，遵循西安市城市设计导则。根据建筑结构形式及所处位置、性质，分为三类进行设计，第一类：影响城市天际线的综合体、办公大楼等建筑；第二类：沿街底商，营造街区商业氛围；第三类：沿街住宅，作为街区背景建筑。根据分类对建筑进行有针对性施工改造，优化施工方案，如将脚手架架高，留下人行通道，保证商户可以正常施工。同时对于一些周期较长的施工予以先行暂停，在节后重新开放施工。

三、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对于施工点位进行定时巡查，规范施工。建立巡查台账，着眼于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处罚的工作格局，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使得此次外立面提升整治工作得到商户们的支持。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4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萌 62523384

抄送：区人大选委，区政府督查室